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

登记号：114-114-17-301

沪114环保许管[2017]590号

关于邦迪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邦迪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7年04月21日向我局提交的《邦迪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公司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位于外冈镇银龙路100号一幢、二幢，从事AC/TOC（空调管路/油冷管路）汽车管路、汽车软管、汽车硬管、汽车发动机管的生产，年产量共计约2779万件、52万根。总投资70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

（二）你公司委托上海市环境保护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

二、受我局委托，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出具了《邦迪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二、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评估报告》的分析和结论意见，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建设单位须按照所申报的内容开展生产；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445-2009）相应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年排放量分别不得超过0.045吨、0.0025吨。

2、熔接、喷码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相应标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经收集处理，污染物排放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相应标准，各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钎焊产生的尾气通过设备自带的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烟粉尘的年排放量分别不得超过0.05203吨、0.02156吨。

3、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各类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按《固废法》和本市有关规定要求分别妥善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要求，废活性炭、废液压油、费液压油桶、废切削液、废化学品容器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应建立健全制度，加强日常管理，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相应风险风范措施。防止物料装卸、储运、生产等过程及环保设施运行时发生风险事故，对各类非正常排放及突发事故采取防范措施，设置事故应急池、洗涤塔等防护措施，制订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嘉定区环保局备案。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

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在投用前 30 天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三、请上海市嘉定区环境监察支队负责对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许可审核专用章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

抄送：嘉定区环境监察支队、嘉定区环境监测站、嘉定区辐射与固体废物监督管理站、外冈镇环保办、上海市环境保护事业发展有限公司